

附件 3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第一部分 部门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对象

区土地整备局系统包括区土地整备局本级、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共 2 家基层单位。

二、各单位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报告编报情况

1. 单位本级及所属二级预算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方式：

各单位绩效自评主要采取目标评价法。将当期的效益与目标指标进行对比评价，即通过比较财政支出结果与预定目标，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2. 区土地整备局系统绩效自评报告具体编报情况：

报告材料完整，梳理填列齐全并符合填报要求，报送手续齐全。

3. 2021 年本系统财政资金支出预算数为 26857.31 万元、调整数为 51591.45 万元、决算数为 36755.68 万元；纳入 2021 年绩效自评的财政资金数为 36590.79 万元。

4. 2021 年单位本级及各二级预算单位预算项目个数及金额，纳入 2021 年绩效自评的项目个数及金额，如下图；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个数	项目金额	纳入自评项目个数	纳入自评项目金额
1	土地整备局	11	26,168.93	11	36,563.96
2	土地整备局事务中心	3	148.17	3	26.83

区土地整备局系统 2021 年项目支出预算 26317.1 万元，实际支出 36590.79 万元，完成比例为 139.04%，基本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安排。

其中纳入 2021 年年初绩效目标管理项目 14 个，金额合计 36590.79 万元；

5. 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情况；

无。

6.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无。

7. 政府债务项目和 PP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无。

8. 政府性基金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无。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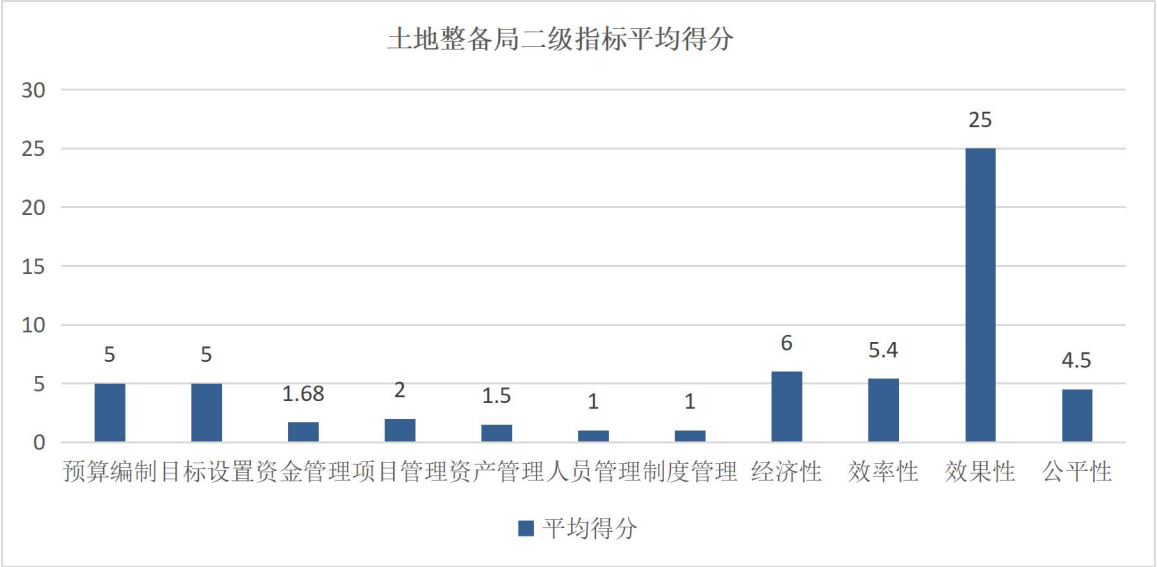
(二) 各单位绩效自评得分情况

1. 本系统各一级指标平均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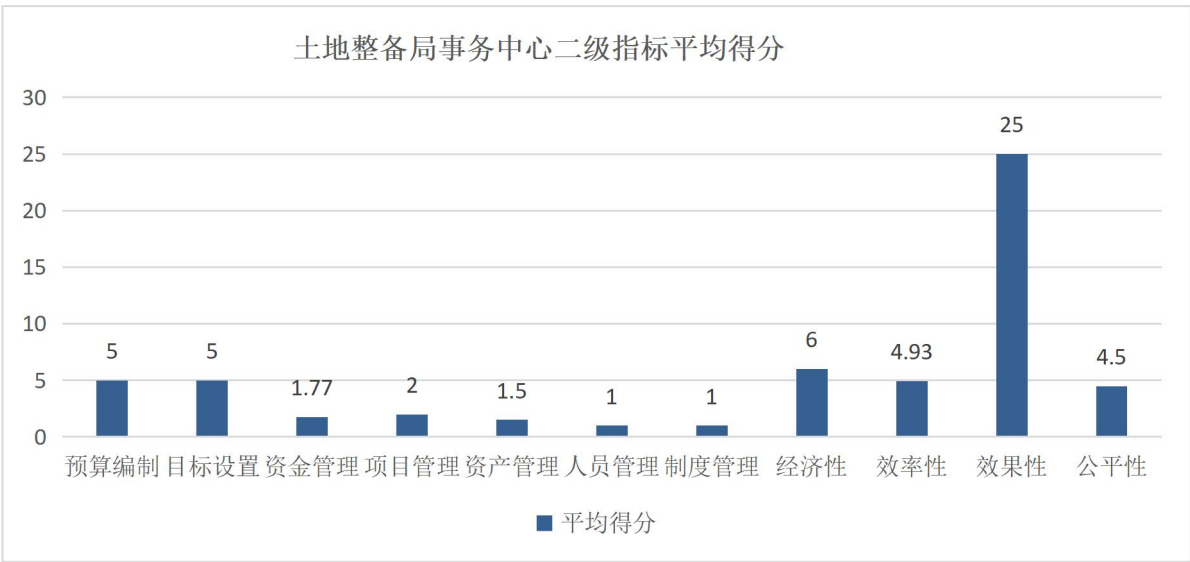
区土地整备局系统包括区土地整备局本级、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共 2 家基层单位。区土地整备局系统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其中，一级指标部门决策指标得分 40 分平均得分 10 分；部门管理得分 34.35 分平均得分 17.18 分；部门绩效总分 110.97 分平均得分 55.49 分；

2. 本系统各级指标平均得分情况, 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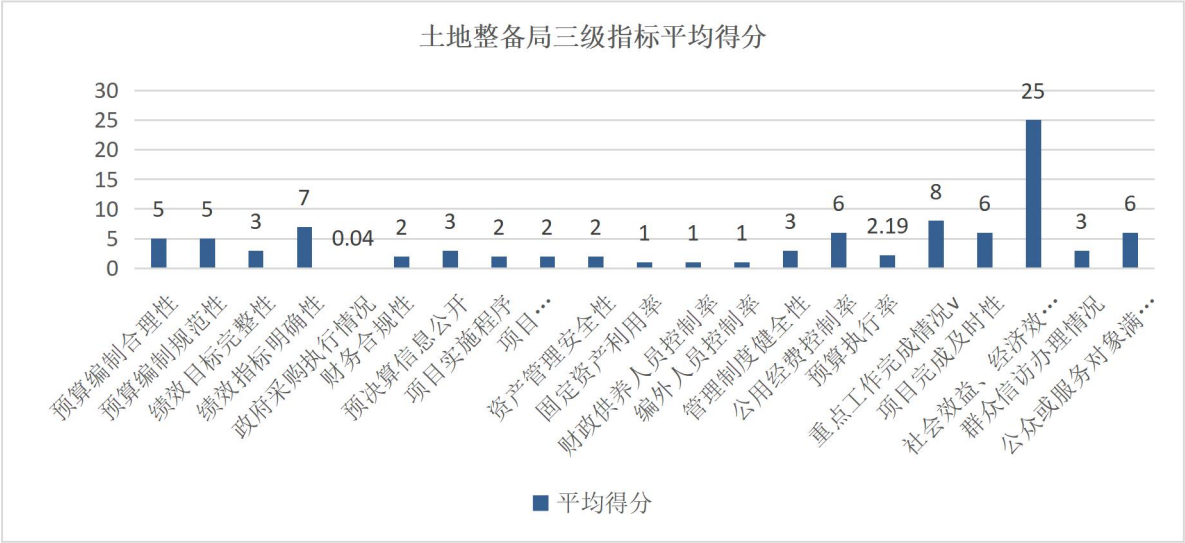
土地整备局二级指标平均得分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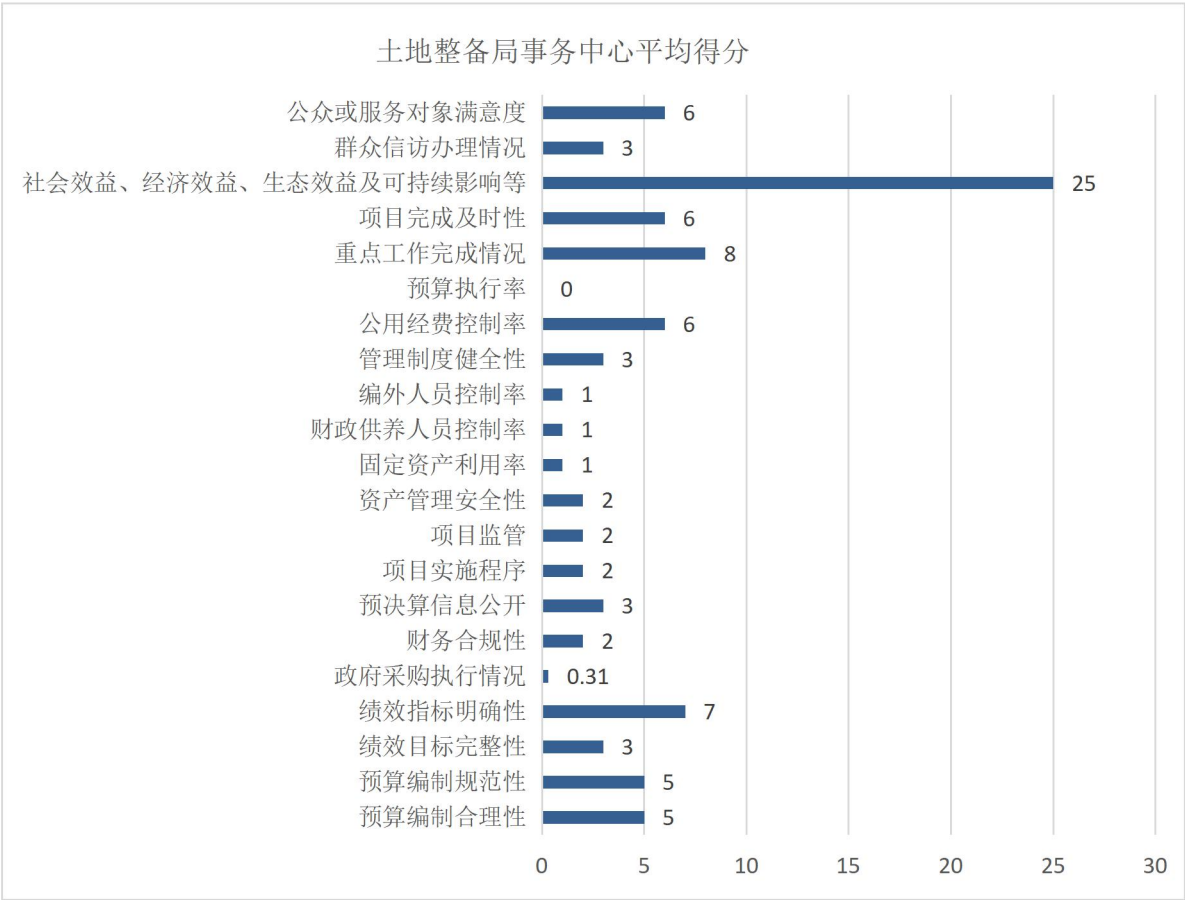
土地整备局二级指标平均得分情况表



土地整备局三级指标平均得分情况表



土地整备局事务中心三级指标平均得分情况表



(三) 各指标扣分情况

区土地整备局系统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

架》进行自评，填报得分为 93.07 分。扣分事项包括：（1）政府采购执行情况：经计算，采购执行率为 4.64%，扣 1.96 分；（2）预算执行率：经计算平均执行率 33.88%，扣 3.97 分。（3）财务合规性：2021 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6857.31 万元，决算数为 36755.68 万元，调整比率为 36.86%，扣 1 分。

三、总体评价

（一）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

预算绩效管理是一个由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绩效评价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管理共同组成的综合系统。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要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使之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一起成为预算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既是保障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利器，也是提升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的最有效手段之一。

（二）预算绩效管理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及对应改进措施

区土地整备局系统通过本次自评，发现部门整体支出主要存在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

（1）政府采购执行率有待提高。土地整备局本级 2021 年政府采购计划安排 7285 万元，年度实际采购金额为 315.64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4.33%。土地整备局事务中心 2021 年政府采购计划安排 85 万元，年度实际采购金额为 26.35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31%。

(2) 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有待提高。根据评分标准计算，土地整备局本级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97.59%，其中四个季度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 0.58%、0.93%、36.67%、97.59%；土地整备局事务中心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50.27%，其中四个季度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 0%，0%，1.77%，50.27%，与序时进度存在一定偏差，预算执行不够均衡。

(3) 预算调整规模大，土地整备局本级 2021 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6,677.17 万元，决算数为 36,725.56 万元，调整比率为 37.67%；而土地整备局事务中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80.14 万元，决算数为 30.12 万元，调整比率为 83.28%。

第二部分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单位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土地整备、城市更新、征地拆迁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土地整备、城市更新、征地拆迁配套政策及规范性指引；负责组织编制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征地拆迁规划，并根据相关规划制定土地整备等年度计划；负责组织实施土地整备、征地拆迁工作；负责委托土地整备实施单位、房屋征收实施单位负责土地整备、房屋征收涉及的征收补偿工作，指导、监管土地整备实施单位、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的相关业务工作；根据相关留用地政策，落实留用地的审核及报批工作；负责组织指定的土地整备等重大项目实施；负责储备土

地管理及土地移交入库工作。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区土地整備局的年度总体工作:

2021 年,我局在区党工委、管委会的领导下,自觉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持续自我加压,立足全年工作目标要求,吹响“土地整備攻坚行动”号角,聚焦土地整備难题攻坚,推进各项工作取得更好成绩。党建工作取得新成效,支部两名党员分别被评为我市优秀共产党员和我区优秀党务工作者。土地整備工作再上新台阶,今年完成征地协议签订 5.19 平方公里,同比增长 124%,完成实地移交 4.07 平方公里,同比增长 382%,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房屋签约 168 栋,同比增加 6 倍,完成房屋拆除 95 栋,同比增加 4.6 倍,推进广汕铁路、通港大道、深汕西高速改扩建、深汕高级中学、百合外国语学校、深圳中学高中园、重大项目(西湖村委地块)、临邦里、赤石北安置区、赤石河应急引水工程、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深汕湾机器人集聚区等等十余个项目土地整備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储备土地管理展现新作为,安全事故“零发生”,违法侵占行为处治有效率达 91.4%,同比增加 6.4 个百分点,违法图斑整改、裸露土地扬尘治理实现“双百分百”,为我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力空间支撑。2021 年荣获深汕特别合作区党工委、管委会嘉奖令 1 次。

区土地整備局事务中心年度总体工作:

2021 年,我单位在区党工委、管委会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持续自我加压,认真对照我区 2021 年工作要点,砥砺进取、攻坚

克难，协助区土地整备局，扎实开展全区土地整备工作，努力为推动重点片区和重大项目建设提供新的空间保障、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三) 2021 年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情况。按照《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深汕发财函〔2020〕1174 号）等文件通知对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根据单位履职及以前年度各项目收支情况，合理、规范、准确编制年初预算。2021 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收入预算数为 26857.31 万元，支出预算数为 26857.31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 0 万元，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项目预算编制按照项目测算情况具体分配，预算准备金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根据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要求，设置并编报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并于 2021 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部门预算中公开。单位部门整体预算绩效各项指标挂钩单位重点工作任务，并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相对应。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方面，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填报要求年初填报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完整、项目申报依据充分，且其项目实施计划符合单位履职工作安排。绩效指标设置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各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四) 2021 年单位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年初预算数 26857.31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51591.45 万元，执行数为 36755.6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1.24%。具体资金支出情况如下：

（1）财政资金结余结转。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7,610.29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3981.56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14,711.87 万元。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 2021—2022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要求，单位 2021 年政府采购安排 7370 万元，年度实际采购金额为 341.99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4.64%。单位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及单位内部管理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执行，政府采购计划经单位内部审核后，按照区政府采购要求，登录政府采购平台申报采购计划，审批通过后实施具体采购工作，并按照政府采购规定执行合同签订、采购验收程序。

（3）财务合规情况。单位预算执行规范，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支出范围、支出标准、支出程序均严格按照财政局及主管部门要求，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4）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按照区财政有关文件要求，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2021 年度单位部门预算；于 2021 年 09 月 30 日，公开 2020 年部门决算。

2. 项目管理

2021 年项目支出预算 26317.1 万元，实际支出 36590.79 万元，

完成比例为 139.04%，基本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安排。其中纳入 2021 年年初绩效目标管理项目 14 个，金额合计 36590.79 万元；资金使用完成率高。项目支出预算的安排与单位履职相符合，各项目归口部门与预算支出安排的项目衔接一致，财政资金保障充足有效。项目的设立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的招投标、项目支出、建设过程、调整及完成验收等规范，项目验收履行相应手续。项目资金支出监管按街道财政财务管理规定在会计核算方面进行严格的审核支付管理，项目支出建立了有效的预算资金的管理机制且执行良好。

3. 资产管理

2021 年单位资产总额为 153557.1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53557.18 万元，非流动资产 51.16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38.70 万元。固定资产 49.42 万元。单位内部明确固定资产配置与登记、日常使用，以及盘点与处置等方面的管理要求。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资产清查盘点，在清查中，做到全面彻底、不重不漏，账实相符，并已按照规定完善了固定资产明细账和固定资产卡片。

4. 人员管理

我单位年末由财政拨款开支的实有在编人数 6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人）0 人；其中离休人员 0 人，财政补助退休人员 0 人，经费自理退休人员 0 人。

5. 制度管理

2021 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制度管理主要由领导班子建设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网络安全

管理制度等组成，目前制度较为完善。

二、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开展鹅埠镇海崇西、兆佳西、明杰、恒兴北、田寮、海崇东等 6 个地块土地整备工程，推动历史遗留工作的完结；

2. 严格按国际公认或国家、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标准及招标技术和时间要求，在合同期限内，为土地征收提供咨询服务、专业意见、书面报告，对评估项目的评估单位、复核单位的工作步骤、工作方式、评估数据有效性真实性等进行审查，全力提供评估技术支持，确保能按既定的时间计划或提前完成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的协助完成原 89 份征地任务书、补充 1-58 号任务书征收工作和重点项目等土地征收的工作，做到项目程序、工作成果、技术标准符合政府法规及技术规范，且所有成果均经审计通过。保障建设项目用地供应，进而推动合作区建设发展；

3. 完成 13 个项目的房屋测绘、评估、评估复核工作，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的土地整备工作，打开发展大道建设项目施工作业面，确保建设项目顺利完成；

4. 通过委托储备土地服务单位对储备土地进行巡查，发现制止违法侵占或者消除安全隐患，配合各职能部门执法维护，保障储备土地安全；

5. 通过购买律师顾问团队服务，实现区土地整备局满意度达 95%，依法行政水平得到提升，征地相关法律风险防控机制得到保障的目标。保障土地整备、房屋征收、城市更新等各项工作合法有序开展，形成

“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补救”的法律风险防控机制；

6. 通过开展土地整备局档案整理服务项目，建立档案的科学整理及档案的数字化系统，更好地提高日常工作效率，有效地保护纸质档案的安全，高效、保密地利用档案，同时符合市档案局及深汕特别合作区对各单位现存档案管理提出的新要求；

7. 通过对深汕特别合作区集体土地征收和流转政策实施课题研究及技术支持项目，实现区土地整备局满意度高于 95%，完善合作区土地整备及城市更新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快推进合作区法治建设，适应法治治理体系现代化，降低法律风险，做到依法依规全面履职；

8. 通过实地走访、查阅各项历史征地材料，结合合作区实际情况形成，推动合作区开展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工作；

9. 使耕地合法的转为建设用地，推动深汕特别合作区的建设和发展；

10. 通过租赁车辆项目的开展，保障我局公务出行，实现我局工作人员满意度高于 95%，极大提高我局工作效率；

11. 通过林地报批项目的开展，完成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0 年度第一批建设用地项目林地申报，使 21 公顷林地合法的转为建设用地，可进行开发建设，推动深汕特别合作区的建设和发展。

12. 区土地整备局事务中心通过租赁服务项目的开展，保障**中心**人员公务出行，极大提高**中心**工作效率。

13. 区土地整备局事务中心通过开办经费项目的开展，实现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满意度达 95%，**中心**正常有序地进行日常运营。

14. 区土地整备局事务中心通过律师团队服务项目的开展，大力推

进及协助区土地整备局开展土地整备和征地拆迁工作，依法行政水平得到提升，征地相关法律风险防控机制得到保障的目标。保障土地整备、征地拆迁等各项工作合法有序开展。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夯实政治思想根基，战斗堡垒全面加强

以创建廉洁机关、学习型机关为抓手，把党建工作融入土地整备业务开展中。一是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今年组织第一议题学习 41 次，深入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重要讲话精神、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重要讲话精神、全国“两会”精神、《论中国共产党历史（习近平）》等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论述。二是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全覆盖。将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纳入我局 2021 年党建工作重点内容，成立了局内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制定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等系列工作方案，依托学习强国、深圳先锋等线上平台，用好“打卡广东红”、深圳“跟党走”等小程序，引导党员利用“碎片时间”进行自主“微量学习”，营造学习党史的浓厚氛围。三是规范党内组织生活。全面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开展党史读书日、党史课堂、专题学习、红色观影、革命传统教育等系列活动，2021 年局机关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 12 次、支委会 12 次，开展党课学习 8 次、主题党日活动 12 次，专题组织生活会 1 次。四是严格发展党员工作，建立党员培养梯队，持续加强支部 9 名积极分子日常培养教育工作，今年新增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1 名、发展对象 1 名。五是扎实推进廉政教育。深入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专题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内容，传达市纪委、区纪工委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典型问题的通报，引导党员干部、职工群众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底线意识，筑牢政治忠诚、廉洁自律的思想根基。

2. 探索创新工作举措，工作效能全面提升

(1) 科学部署谋划，激活力，促成效

一是扭住各项目标任务，开足马力“挂图作战”。结合各项重点土地整備工作任务，制定年度目标任务书，实现全年工作目标一张表，实施挂图攻坚作战，有条不紊推进全年各项工作。二是压紧压实责任，提升工作质效。根据土地整備工作的总任务，结合项目紧急程度，我局坚持“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责任闭环化、督导全程化”的运行机制，明确各项目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制定下发月度土地整備攻坚任务清单，推进“每月一清单，一周一专报”，定人、定责、定时、定查，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三是聚焦重大项目，凝聚攻坚合力。按照统筹推进、重点突破的原则，围绕深汕西高速改扩建土地整備项目、深汕大道提升扩建土地整備项目、重大项目（西湖村委地块）土地整備项目、深汕智造城项目（小漠）土地整備项目、已出让产业用地等，先后编制了《深汕特别合作区重大项目土地整備集中攻坚行动方案》和《深汕智造城项目（小漠）土地整備攻坚行动方案》，为重点工作开展指明了方向。

(2) 理顺工作机制，强统筹，保运行

一是积极组织四镇筹建镇级土地整備中心，由镇党委书记或镇长担任土地整備中心第一负责人，土地整備中心工作效能逐步凸显。二

是成立区土地整备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区土地整备议事规则，形成快速决策机制，及时化解土地整备工作中的重难点问题，提高土地整备工作效率。三是完善指挥部机制，按照“一个战役，一个专班”要求，组建指挥部和工作专班，为推进土地整备攻坚行动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成立了区土地整备攻坚行动分指挥部和深汕智造城项目（小漠）项目土地整备攻坚行动指挥部，构建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1+4+N”组织架构和“1+11+N”组织架构；实施“兵团作战”模式，从全区专门抽调了56名干部职工，会同镇村工作人员，组建了6个工作专班28个协商谈判组，确保组织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人员到位，下沉一线、包干到组、责任到栋、蹲点到户，推动土地整备集中攻坚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

(3) 强化过程管理，盯问题，抓重点

一是加强各部门协同作战，切实加强“镇里吹哨”“部门报到”“各负其责，各就其位”，有力地协调推进了留用地意向选址、搬迁群众子女入学、搬迁群众临时安置、养老保险缴纳等问题，为合力推进土地整备创造了有利条件。二是实施例会制度，解剖麻雀破难题。通过区党工委、管委会专题研究政策制定、重大事项决策，及时消除重大卡点、堵点；通过区土地整备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会议研究土地整备资金使用和工作重点、难点问题，累计召开区土地整备工作领导小组会议3次、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13次；以周为单位定期召开重大项目土地整备攻坚协调会和局工作例会、局长办公会，累计召开土地整备攻坚周例会27次、局工作例会32次、局长办公会9次，分析瓶颈问题，研究破解之策，全面细化时间节点，倒逼进度，确保按时

间节点完成工作；坚持日晨会，通过晨会促进学习、提升业务、解决难题，确保任务早布置早实施、难题早发现早解决。三是践行群众路线，做好群众工作。我局践行“一线工作法”，召开“农家院落会”

“榕树下议事会”，充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让广大村民共同参与土地整备工作，用扎扎实实干实事的行动赢得群众的理解、支持和信任；同时充分挖掘乡贤资源，凝聚乡贤力量，使他们成为土地整备工作的“好朋友”“好帮手”，促成了一宗又一宗的签约。四是强化正向宣传，营造热烈、积极、主动、和谐的总体攻坚氛围。注重氛围布置，在村头巷道悬挂宣传横幅标语、在村委公告栏张贴征收相关公告，同时充分利用媒体矩阵，做好重大项目土地整备宣传报道，其中被深圳特区报报道 2 次、南方日报报道 3 次、深圳商报 4 次、深圳各区新闻报道 4 次、香港商报 1 次，深汕视点报道多次，确保政策宣传全覆盖、工作动态全披露、关注问题全回应。五是发挥考核激励效应。一方面区党工委、管委会高度重视土地整备工作，对土地整备攻坚行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颁发嘉奖令；另一方面土地整备攻坚行动分指挥部每日发布重大项目攻坚行动各组工作日志，对工作成效显著、排名靠前的小组予以表扬，通过多项举措，持续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3. 加强土地整备保障，坚实后盾全面筑牢

(1) 土地整备资金保障日益增强

2021 年，我区共拨付土地整备资金约 41686.792998 万元，其中原 89 份任务书征拆资金约 14776.05074 万元，2019 年 58 份预征地任务书拨付包干内征拆资金约 23691.589158 万元；2021 年 1-4 份征地

任务书已累计拨付包干内征拆资金约 3219.1531 万元，为深汕分局“三所三中心一基地”及行政执法配套设施地块、深汕高级中学项目、深汕高中园项目、深汕西高速改扩建项目等地块、项目提供了资金保障。

(2) 土地整备力量保障日益增进

一是制定党组议事规则，健全完善集体领导制度，明确党组议事范围、“三重一大”事项议定程序等内容，进一步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2021 年累计召开 10 次党组会议，研究了工作岗位分工、公务员转正和年度考核、事务员晋升等重大事项。二是加强人员力量建设。今年我局完成 2021 年度广东深圳市服务“双区”建设专项招录 2 名公务员和 2021 年广东省考 2 名公务员的招录工作，当前在职公务员为 10 名；完成新招聘事务员 11 名，当前在职人数为 18 名；指导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新招聘事务员 6 名，从区属国企借调人员 10 名，进一步加强了土地整备人员力量建设。三是加强队伍能力建设。大力开展各类培训活动，组织初任公务员积极参加市、区开办的初任公务员培训班，组织科级、处级领导干部参加深圳市委党校举办的科级、处级干部任职培训，进一步提升执政能力和服务能力；组织新入职事务员开展岗前培训，不断提高职工业务水平和工作技能。四是提升抽调干部业务水平。组织 86 名区镇村抽调干部开展 16 场培训，学习房屋征收补偿、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房地产估价知识、房屋征拆测绘标准、征地补偿协议规范、协商谈判技巧等业务知识，提高抽调干部政策把握和业务执行能力，促进化于心践于行，使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攻坚工作的助力，让干部在实践中砥砺品质、增长才干。

(3) 土地整备政策保障日益健全

一是根据新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研学习汕尾、惠州等其他地市的相关经验，同时结合近几年农作物亩产值的实际增长情况和消费者物价指数变化情况，进一步调整完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细化合作区土地征收程序，印发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办法（试行）》，为后续土地征收工作提供了重要政策支撑和有利助力。二是综合考虑我区房屋征收工作的复杂情况，因地制宜制定落实配套《深汕特别合作区重大项目土地整备房屋补偿安置方案》，规范重大项目房屋补偿安置工作，保障补偿安置顺利实施。三是结合秋塘村 42 户房屋征拆、创富路 5 户房屋、班鱼湖老村整村搬迁等征拆经验，并开展大量调研工作，主动听取和收集民意，反复研究所征求到的群众意见，全面评估可能影响群众利益的各种情况，编制《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房屋补偿办法（试行）》。四是结合深圳兄弟区及其它地市有关土地整备政策的规定，结合合作区的实际情况，编制《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填补政策空白。

4. 做实做细日常监管，精细化管理全面加强

一是开展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及重点地块蹲守工作，加强巡查频次，共出动 10065 人次、3355 车次。二是对于非法侵占行为，一方面晓之以理，劝诫当事人积极配合，使他们认识到侵占国有土地的严重后果；另一方面，对于屡次劝诫未果的单位（私人），及时上报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整治查处。落实储备土地巡查管理，发现违法侵占行为 197 宗，有效处理 180 宗。三是落实储备土地安装围网行动，今年以

来全区建立封闭式围挡 500 米及围网 17884.8 米，设立界桩 1083 根，对安全隐患点设立安全警示牌 77 个，收储土地公告牌 3 个。四是成立违法用地清查整治工作专班，明确专人负责，坚决落实违法用地和违法占用耕地清理整治工作。与区管委会签订储备土地耕地保护责任书，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针对短期内无出让计划，处于闲置状态的储备耕地，根据地块土壤性质，分别耕种玉米、水稻等农作物，保障了合作区耕地红线。五是做好临时用地合同管理工作。按照临时用地合同签订手续，与各项目临时用地申请主体单位签订临时用地合同 12 宗，总面积 158106.61 平方米，收取临时用地租金至国库 21.5928 万元，确保临时用地的合理合法，促进临时用地管理质量与效率提升。

（三）单位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

“三公”经费控制率。区土地整备局系统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5.5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5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实际支出 1.5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5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未超过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经费控制情况良好。

2、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区土地整备局系统 2021 年部门预算数为 26857.31 万元，四季度预算执行总金额为 36755.68 万元。

（2）项目完成及时性：区土地整备局系统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3. 效果性

2021 年，土地整备局本级在区党工委、管委会的领导下，自觉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持续自我加压，立足全年工作目标要求，吹响“土地整备攻坚行动”号角，聚焦土地整备难题攻坚，推进各项工作取得更好成绩。党建工作取得新成效，支部两名党员分别被评为我市优秀共产党员和我区优秀党务工作者。土地整备工作再上新台阶，今年完成征地协议签订 5.19 平方公里，同比增长 124%，完成实地移交 4.07 平方公里，同比增长 382%，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房屋签约 168 栋，同比增加 6 倍，完成房屋拆除 95 栋，同比增加 4.6 倍，推进广汕铁路、通港大道、深汕西高速改扩建、深汕高级中学、百合外国语学校、深圳中学高中园、重大项目（西湖村委地块）、临邦里、赤石北安置区、赤石河应急引水工程、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深汕湾机器人集聚区等等十余个项目土地整备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储备土地管理展现新作为，安全事故“零发生”，违法侵占行为处治有效率达 91.4%，同比增加 6.4 个百分点，违法图斑整改、裸露土地扬尘治理实现“双百分百”，为我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力空间支撑。2021 年荣获深汕特别合作区党工委、管委会嘉奖令 1 次。

区土地整备局事务中心一是保障了**中心**人员的日常办公使用，提高了办公效率；二是保障土地整备、房屋征收、城市更新等各项工作合法有序开展，形成“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补救”的法律风险防控机制，依法行政水平得到提升；三是保障了**中心**工作人员公务出行安全便利，极大提高**中心**工作效率。

4. 公平性

预算使用公平性主要由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来体现。具体体现为：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良好

已建立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比如2021年06月08日反映其所在地小漠镇新圩村的房屋和个人用地（林地、宅转地等）被村小组新圩二队（即金瓜园村）强征却拒付相应的征地补偿款。信访人称其一家人户口一直在新圩村未迁出去，在村期间也一直履行村民义务和享有相关权利，理应享有合法分配征地补偿款的村民权益。

主要诉求：信访人请求相关单位责令新圩一队和二队就征地事实分配其合理的征地补偿款。

（2）公众或服务对象较满意

2021年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力解决群众关切的问题。通过多渠道的投诉举报机制，积极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公众较满意。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组成部分，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理念和管理方法融入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的全过程中，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管理机制。区土地整备局系统在学习和借鉴优秀单位对于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上，不断完善、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主要做法有：绩效管理意识较强。区土地整备局系统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和《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深入学习预算绩效管理有关政策文件，形成绩效管理理念，切实增强资金使用单位的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并有效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二)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区土地整備局系统通过本次自评，发现部门整体支出主要存在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

(1) 政府采购执行率有待提高。单位 2021 年政府采购计划安排 7370 万元，年度实际采购金额为 341.99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4.64%。

(2) 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有待提高。根据评分标准计算，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96.88%，其中我单位四个季度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 0.58%、0.93%、37.13%、96.88%，与序时进度存在一定偏差，预算执行不够均衡。

(3) 预算调整规模大 2021 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6857.31 万元，决算数为 36755.68 万元，调整比率为 36.86%。

改进措施：

(1) 政府采购执行管理方面。采购管理部门督促各部门做好下一年度采购执行计划安排，按时完成项目确定、招投标和验收等采购实施工作，依照任务限期标准强力推进项目进程。加强合同管理，组织相关业务人员清理合同，及时分析解决采购执行问题。

(2) 预算执行管理方面。完善预算执行计划管理机制，根据预算编报情况设定详细执行计划；结合单位各项目特点，每月或每季度定期通报各项目执行进度，测算预算执行偏差率；对于预算执行偏差率较

大的，要求项目负责人进行说明，并修订剩余计划；预算管理人员对预算执行差异大的项目进行短期跟踪督进。

(3) 加强预算编制培训，强化预算编制责任意识，确保预算编制的合规性，做到程序规范、方法科学、内容完整、项目细化、数据准确。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区土地整備局系统需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意识，突出管理重点。通过政策宣贯、组织内部培训、集中学习等形式加强人员绩效管理知识学习，加深预算绩效管理理解，提高业务人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充分理解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注重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的关联性，依据部门职责和年度工作重点，更加科学合理地确定部门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

明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程序，强化部门项目选择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结合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備局自身实际，建立涵盖预算绩效管理机构及职责分工，绩效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内容的内部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加强预算事前、事中、事后管控，做到事前有评估、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并且按预期绩效目标完成程度考核项目实施效果。

强化部门预算约束，研究编制绩效管理制度配套的细化的操作规程或指引，便于各部门业务人员准确把握制度要求并有效落实，提升绩效管理工作效率及质量。减少预算执行中的项目预算调整和结余，平衡好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区土地整備局系统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

架》进行自评，填报得分为 93.07 分。扣分事项包括：（1）政府采购执行情况：经计算，采购执行率为 4.64%，扣 1.96 分；（2）预算执行率：经计算平均执行率 33.88%，扣 3.97 分。（3）财务合规性：2021 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6857.31 万元，决算数为 36755.68 万元，调整比率为 36.86%，扣 1 分。

附 件

区土地整备局系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	5

						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0.04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2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 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 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 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 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 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 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 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 etc 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6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2.03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 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6
合计								93.07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

